

中華大學

制定單位：機械工程學系	機械工程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 選舉暨遞補辦法	文件編號：EA2-3-012
公佈日期：110年12月1日		頁次：1

98年7月7日 9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
98年7月14日 9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5次院教評會核備
100年2月23日 9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2月24日 院教評會核備通過
110年11月23日 11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3次系教評會議審議
110年11月23日 11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
110年12月1日經11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3次院教評會議核備通過

壹、目的

依據中華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，訂定機械工程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推選委員選舉暨遞補辦法。

貳、範圍

本系專任教師均屬本程序書之適用範圍。

參、權責單位

機械工程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

肆、內容

- 第一條 依據中華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，訂定機械工程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稱本會)推選委員選舉暨遞補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會推選委員四人，由系務會議代表自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中，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公開選舉之。若教授不足四人時，由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中選舉代表遞補。本選舉投票結束後，應立即於會議中公開開票、唱票，並依得票數高低順序決定當選委員及候補委員。若得票數相同，則以抽籤決定其順位。
- 第三條 本會推選委員之選舉作業應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。
- 第四條 本會推選委員因故出缺時，應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至任期結束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教評會審議，系務會議通過，並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